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贝泰妮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贝泰妮”）系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海南贝泰妮 75%股权、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红杉文德”）持有海南贝泰妮 25%股权。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对海南贝泰妮的增资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董事董俊姿先生认缴海南贝泰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780,487.8 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贝泰妮 61.5%股权，红杉文德持有海南贝泰妮 20.5%股权，董俊姿先生持有海南贝泰妮 18%股权，海南贝泰妮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俊姿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董俊姿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2 年 10 月加入贝泰妮有限，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贝泰妮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贝泰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俊姿先生现通过昆明臻丽咨询有限公司、昆明重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8 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俊姿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海南贝泰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XKGA0G
法定代表人	梁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06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D3 区 3 楼 318 号房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海南贝泰妮的股权结构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贝泰妮	3,000.00	75.00	3,000.00	61.50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0.50
董俊姿	-	-	878.05	18.00
合计	4,000.00	100.00	4,878.05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南贝泰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39,892,409.86
负债总额	154,589.37
净资产	39,737,820.4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2,179.51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董俊姿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海南贝泰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兼分管海南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增资入股海南贝泰妮，将促进海南贝泰妮的创业产业孵化战略发展，是正常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贝泰妮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俊姿先生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上述增资外，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俊姿、周逵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南贝泰妮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东晖

